

臺南市115學年度
學生美術比賽

作品規格說明

期程

➤網路報名:

9/7 (一)上午8時~9/24(五)下午5時

➤送件日期:

(1) 國小組：10/06(二)

(2) 國中及高中 (職) 組：10/07(三)

新市國中-收件時段

國小組：10/06(二) 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：10/07(三)

➤ 上午：9:00-12:00

安南、七股、佳里、麻豆、官田、大內、山上、善化、
西港、安定、新市、六甲、不分區美術班

➤ 下午：13:00-16:00

將軍、北門、學甲、鹽水、新營、後壁、白河、東山、
柳營、下營、不分區美術班



永康國小-收件時段

國小組：10/06(二) 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：10/07(三)

➤ 上午：9:00-12:00

永康區、北區、歸仁區、東區、安平區

➤ 下午：13:00-16:00

南區、中西區、新化區、仁德區

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關廟、龍崎等六區



提醒：收退件作品搬運



框與框，請面對面、背對背、由大到小
，框要疊框，不要壓壞壓克力保護板

收件流程

繳交
報名資料

登錄
條碼

檢視作品
核對清冊

領參賽
清冊

現場不接受任何資料更改

1.繳交報名資料

- 作品清冊(需完成校內核章)
- 切結書一份(需完成校內核章)
- 參賽作品(背面黏貼報名表2張)

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加作品清冊

學校名稱：永康區永康國小 聯絡人：王清品 聯絡電話：(06)2324462*948
 報名區域：不分區 類別：繪畫類 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

2010年12月31日以後出生

學生姓名	年級	出生年月日	題目	指導教師姓名及身分別	作品條碼
陳	四	年	團圓樂	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4
胡	四	年	趣味十足	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5
王	四	年	火車嘟嘟...	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6
李	四	年	地震後	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7
陳	四	年	爸比珍藏的重機	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8
林	四	年	有趣的動物園	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9
林	三	年	玩具醫院		1 N 0 0 2 4 2 0 0 2 8 9 0
林	三	年	去農場		0 0 2 8 9 1
蕭	三	年			0 0 2 8 9 2
廖	三	年			0 0 2 8 9 3
林	三	年	跟阿嬤學包粽		1 N 0 0 2 4 2 0 0 2 8 9 4
陳	三	年	全家一起去探險		1 N 0 0 2 4 2 0 0 2 8 9 5

人事主任也需
核章!!

務必
核章

作品清冊需完成校內核章

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請列印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切 結 書

本校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保證配合以下三項事項：

一、於表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退件時間至收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，逾時未領回者視

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：

(一) 第一階段退件 (市賽) 日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三)：國小一上午 9 時至

12 時；國中及高中 (職) -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。

(二) 第二階段退件 (全國賽) 日期 115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五)：上午 9 時至 12

時止。

二、畫作框於運送及評審過程發現損壞者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已告知作者上述退件規定，並與參賽學生及家長簽署學生作品切結書 (如附件 7)，

相關書面資料留校備查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學校全銜：
(請加蓋學校印信)

填寫學校全銜&蓋學校關
防

承辦人：

核章

主任：

核章

校長：

核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切結書一份需完成校內核章

實施計畫 P19 自行列印

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請列印

參賽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2張

115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（國小、國中）

平面設計類 C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北區 ☒ 普通班南區
姓 名	陳	
題 目	日式	
縣 市 別	臺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永康國小三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（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）	無 / 簽名：	
作品條碼	 2 5 0 1 4 5 3 0 0 4 4 2 7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
參賽學生親簽：		

備註：

- 報名表一式二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（右上及左下方），務必黏貼齊全，並於報名表與作品背面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以可辨識、不汙損作品為原則，筆類不拘。如附圖。
-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以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主。
- 現場創作類組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初選評定參加複選者，複選參賽通知以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主。

115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（國小、國中）

平面設計類 C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北區 ☒ 普通班南區
姓 名	陳	
題 目	日式	
縣 市 別	臺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永康國小三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（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）	無 / 簽名：	
作品條碼	 2 5 0 1 4 5 3 0 0 4 4 2 7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
參賽學生親簽：		

若有指導老師，務必簽名

參賽學生務必簽名

高中(職)特別注意

➤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,

➤ 書法類組不用填寫 , 其它類組均須填寫

➤ 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及材質(參考實施計畫P16)

➤ 網路系統報名後 , 會和報名表一起印出。

2. 檢查及核對 (報名表 簽名)

報名表(雷射列印)

(1) 作者親簽名(每張2處)

(底端、騎縫處)

(2) 學校指導老師親簽名

(無則免填)

騎縫處加簽作者中文
全名簽名，筆類不拘

騎縫處簽名

李大明

115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

繪畫類		☒ 美術班
A3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		☐ 普通班北區 ☐ 普通班南區
姓 名	李大明	
題 目	團圓樂	
縣 市 別	臺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永康國小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顏 / 簽名：	
作品條碼	1 N 0 0 2 4 2 0 0 2 8 8 4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
之規定。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
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
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

參賽學生親簽： 李大明

務必簽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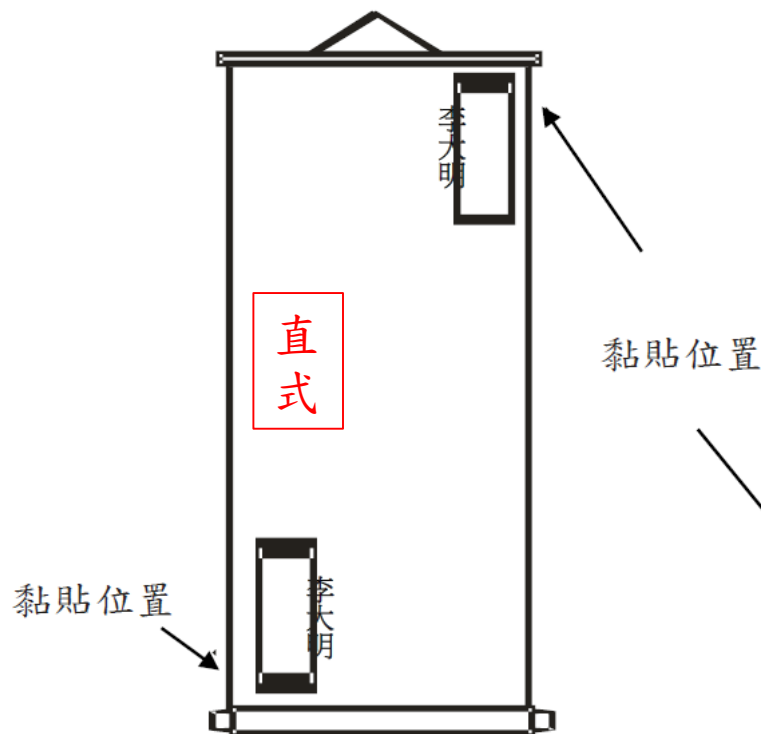
2.檢查及核對(黏貼位置)

右上，左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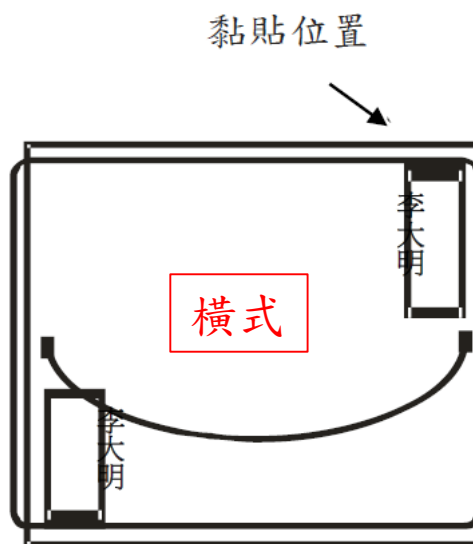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表一式二份務必黏貼齊全

粘貼方式及接合處簽名如下：依作品方向右上及左下方

(一)書法類、捲軸類作品(背面)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(背面)



2. 檢查及核對(黏貼方式)

- 書法類作品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其它類-用膠水或雙面膠實貼(勿用豆豆貼)

書法浮貼範例

李大明

115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	
書法類 E2 國小高年級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北區 ☒ 普通班南區
姓名	李大明
題目	
縣市別	臺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永康國小六年級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 參賽學生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。)	無 / 簽名:
作品條碼	 1 5 0 0 6 3 1 0 0 0 7 3 4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
參賽學生親筆: 李大明	

2.檢查及核對(規格、狀況)



拍照存證



填寫狀況登記表(雙方簽章)

2.檢查及核對(作品、清冊)

○作品數量、資料是否與作品清冊相符



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3.登錄條碼

- 承辦學校進行作品刷條碼(雷射列印)
- 確認條碼成功刷入與名冊無誤



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4.領取參賽清冊-清冊一覽表

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加作品清冊一覽表

普通班南區—永康區永康國小			
組別	類別	報名件數	已送件數
國小低年級組	繪畫類	6	6
國小中年級組	繪畫類	2	2
	書法類	2	2
	平面設計類	0	0
	漫畫類	0	0
	水墨畫類	7	7
	版畫類	6	6
國小高年級組	書法類	0	0
	平面設計類	2	2
	漫畫類	0	0
	水墨畫類	7	7
	版畫類	7	7
	繪畫類	6	6

4.領取參賽清冊-作品清冊

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加作品清冊

普通班南區—永康區永康國小						
類別	組別	作者	生日	題目	指導老師	狀態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陳	年 01 月 日	蝦大白鵝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林	年 05 月 日	採番茄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張	年 05 月 日	大象戲園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陳	年 08 月 日	閱讀趣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郭	年 05 月 日	我的奇幻樂園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陳	年 12 月 日	我和我的寶貝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	黃	年 05 月 日	柑仔店的午後時光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	楊	年 11 月 日	中秋節		已送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	陳	年 10 月 日	詩二首		已送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	蘇	年 11 月 日	登樓		已送
平面設計類	國小高年級組	何	年 11 月 日	「肉食恐龍特展」-掠食		已送
繪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唐	年 07 月 日	玉井之美		已送

以上共計45件，保證於活動結束後至收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，退件日期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，至永康國小禮堂：(普通班南區)或新市國中育樂堂(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)領回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、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參賽學校核章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承辦學校核章

收件學校確認簽名：

作品規格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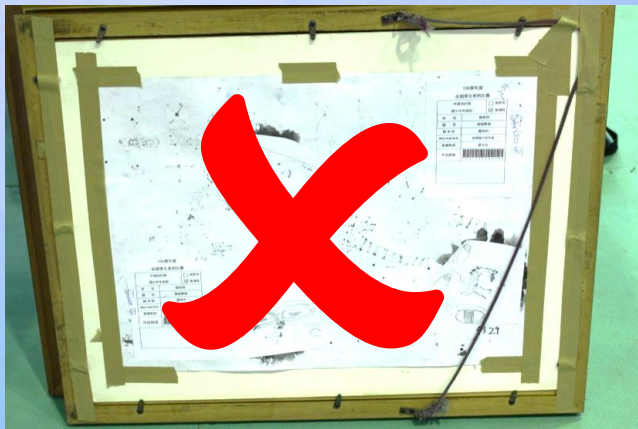
- 詳細規格內容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，承辦人在校內收件，務必確認作品規格正確，以免到收件現場因規格不符→被退件
- 本說明提供之作品樣本，僅協助各位承辦人了解專業術語之涵意
- 附註: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。

繪畫類

組別	國小
尺寸	<u>四開</u> (約39X54 cm)
規範	1.不得裱裝



西畫類



無背板

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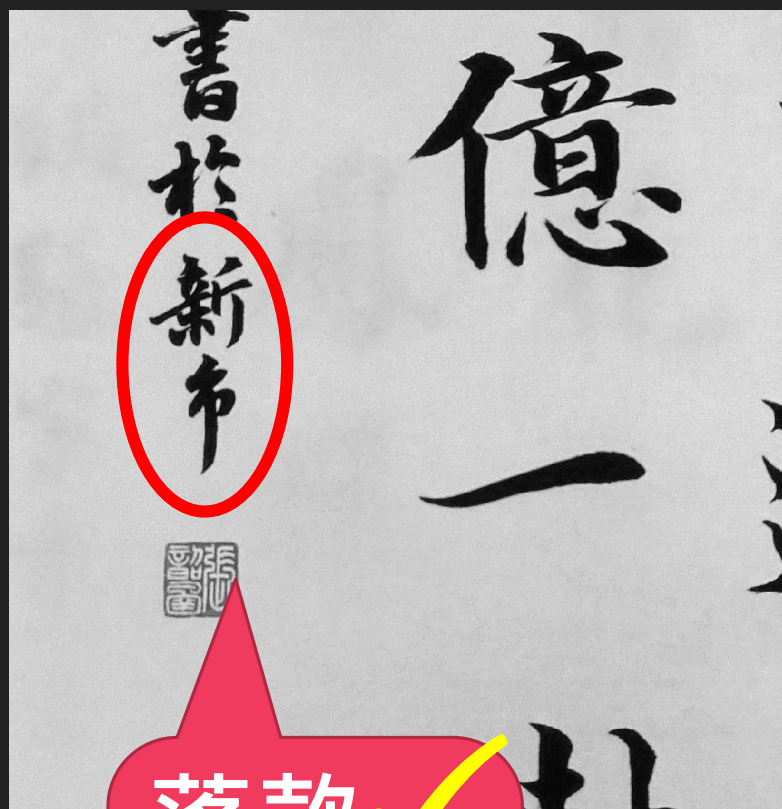
組別	國中	高中(職)
尺寸	<u>四開</u> (約 39X54cm)	油畫10-50號 (53x33cm- 116.5x91cm) 水彩 <u>四開</u> - <u>全開</u> (39x54cm- 78x108cm)
規範	1.不得裱裝 2.油畫作品 待乾透後方 可繳交。	1.要裝框 2.加防潮耐撞背板 3.作品大小以畫布、 紙張為主(不含框)

台灣畫布規格表			
號數	人物型〈F〉	風景型〈P〉	海景型〈M〉
	公分	公分	公分
0	17.0×14.0		

10	53.0×45.5	53.0×41.0	53.0×33.0
12	60.5×50.0	60.5×45.5	60.5×41.0
15	65.0×53.0	65.0×50.0	65.0×45.5
20	72.5×60.5	72.5×53.0	72.5×50.0
25	80.0×65.0	80.0×60.5	80.0×53.0
30	91.0×72.5	91.0×65.0	91.0×60.5
40	100.0×80.0	100.0×72.5	100.0×65.0
50	116.5×91.0	116.5×80.0	116.5×72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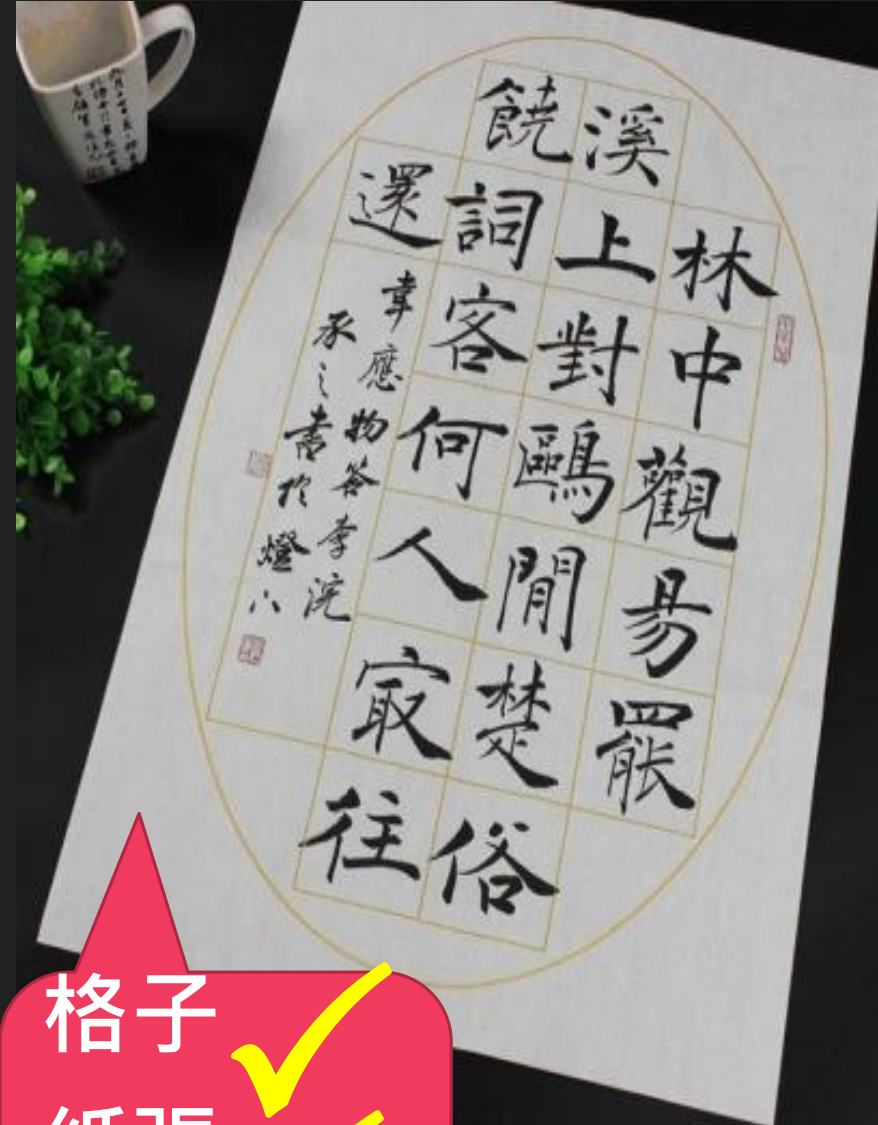
書法類

組別	國中、國小	高中(職)
尺寸	<u>對開</u> 34X135cm (含托底)	<u>全開</u> 68X135cm (含托底)
規範	● 素色宣紙 ● 有無格子均可 ● 作品需落款 ● 不可寫校名 ● 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	● 素色宣紙 ● 有無格子均可 ● 作品需落款 ● 不可寫校名 ● 一律托底、不得裱裝
不收	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	



落款✓

校名✗



格子✓

紙張✓

尺寸✗

水墨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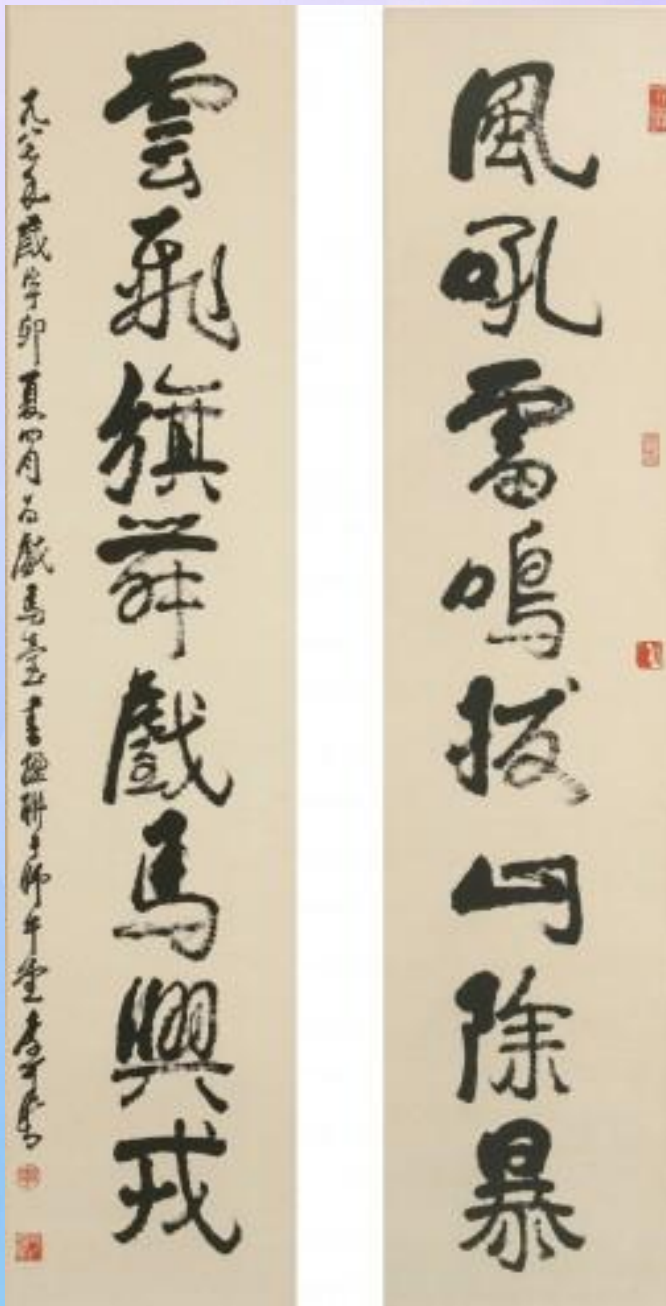
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組別	國中、國小	高中(職)
尺寸	四開 (約30~35cmX60~70cm) (含托底)	寬度: 不得超過120公分 長度: 不得超過270公分 (含托底)
規範	一律托底、不得裱裝	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
	1.可落款，不可有校名 2.使用宣(棉)紙	
不收		橫式、聯屏、裝框、手卷

不收!!

對聯

四屏



不收!!

裝框

橫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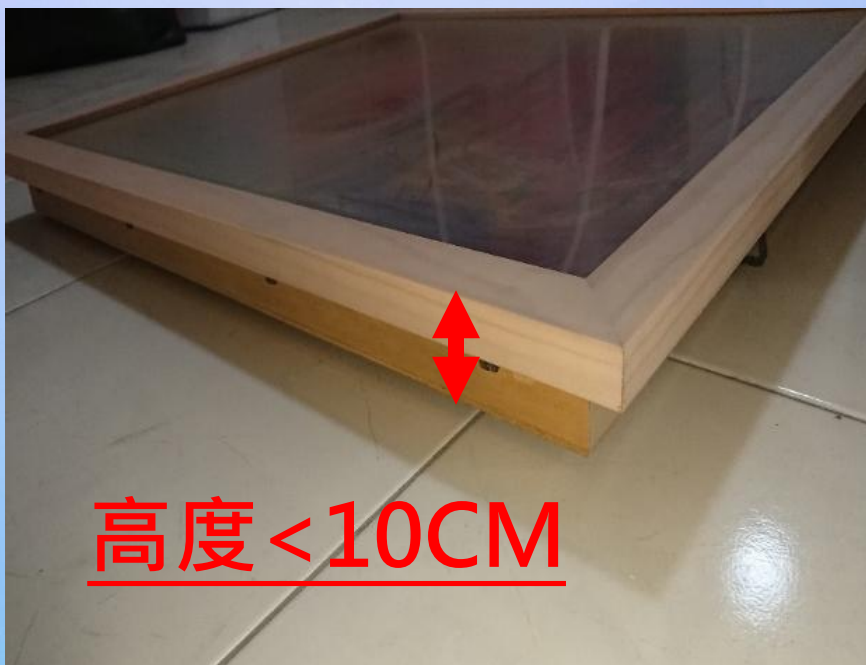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不收!!

手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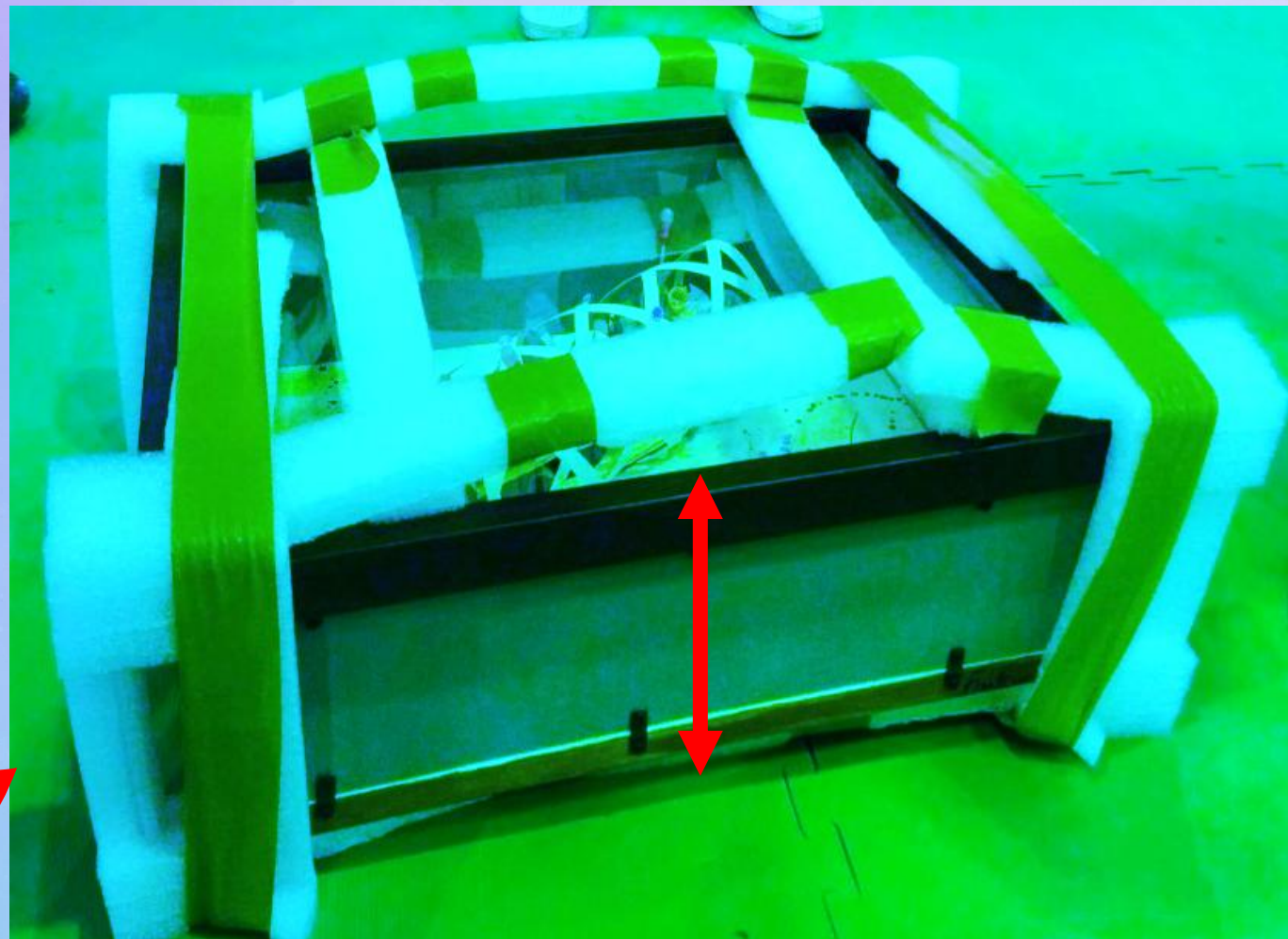


平面設計類



組別	國小	國中	高中(職)
尺寸	<u>四開</u> (約39x54cm)	<u>四開到對開</u> (39x54cm)- (39x108cm或 78x54cm)	<u>四開到全開</u> (39x54cm)- (78x108cm)
規範	1.一律裝框，高度不超過 10cm 2.加裝 壓克力板 保護作品 3.連作不收		

平面設計類



高度 > 10CM 退件

漫畫類

組別	國小	國中	高中(職)
尺寸	皆不超過 <u>四開</u> (39x54cm)		
規範		可電腦繪圖，不需繳交光碟，作品仍需印出。	
	一律不裱裝		

版畫類



感謝所有前任承辦學校提供範本

組別	國中、國小	高中(職)
尺寸	四開 (約39x54cm)	<120x120cm
規範	1.不得裱裝 2.為預防作品黏貼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	1.一律裱框 2.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

版畫類

版畫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
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)



第幾張/總共印幾張

題目

作者

西元年份

裝框及托底需提早處理

裝框及托底需要3天至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，請提醒同學提前處理，以免錯過交件時間

框不可使用玻璃、不可使用鋁框
否則現場不予收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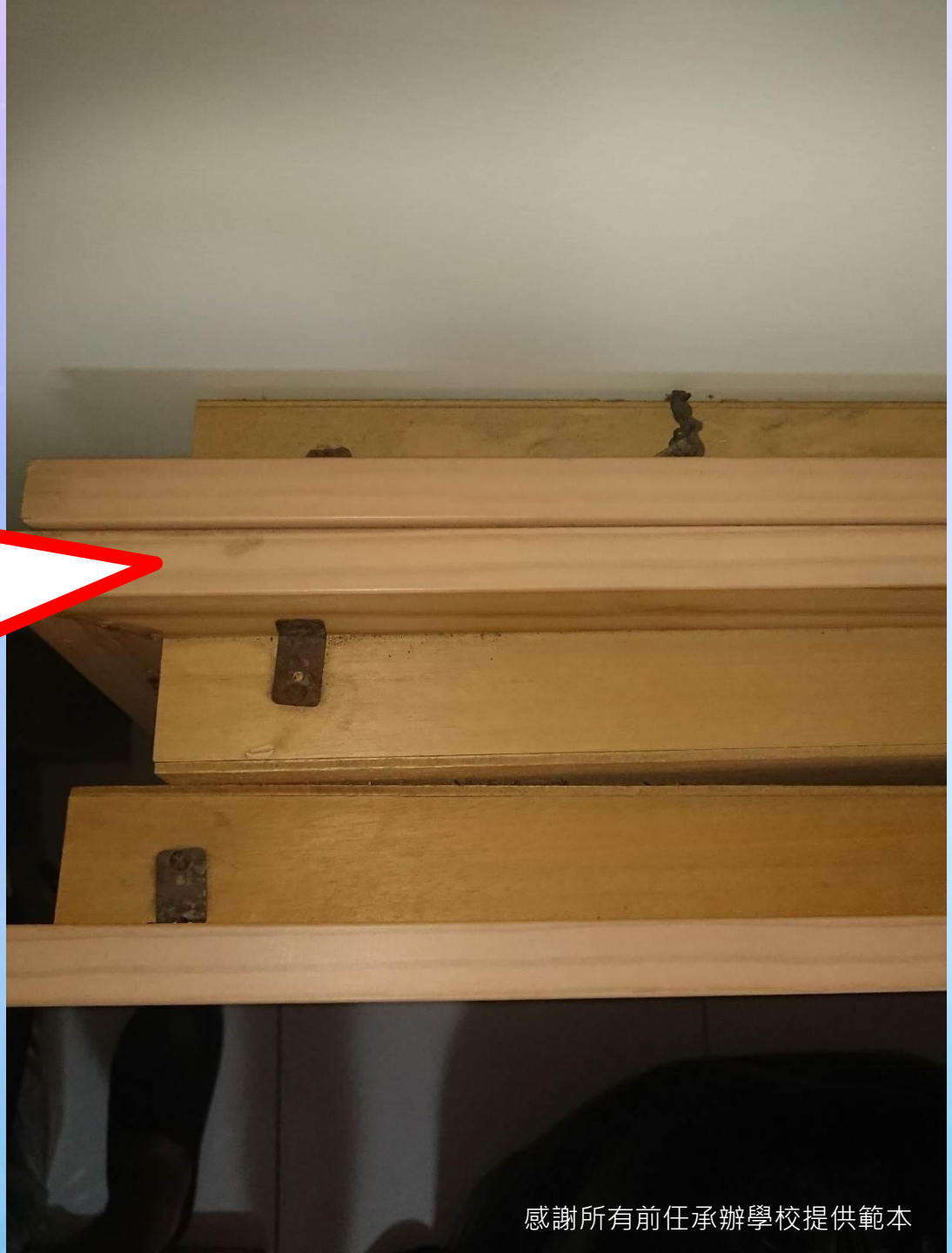
裱框作品



框架護角套
免拆

裱框作品

送件時
框請面對面、
背對背放好
避免受損



作品規格注意事項

- 作品規格之細節規定，請務必自行詳細閱讀實施計畫內容，若仍有不了解處，請以實施計畫詢問貴校美術老師，亦可電話詢問承辦學校
- 永康國小 06-2324462轉948 王清品老師
- 新市國中 06-5991420轉6005 黃心蘭老師

市賽退件流程

10/28(二)

攜帶參賽作品清冊

點收
獎狀

清點作品
核對退件清冊

獎狀更正表(需要時
攜帶)

獎狀更正
(需要時)

確認簽章

獎狀更正

- **10/15前**先掃描更正表電郵給承辦人，再電洽承辦人確認。
- **10/28**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作品時，攜帶此更正表，向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
永康國小承辦人：2324462#948 王清品老師

永康國小e-mail: ykeswcp@tn.edu.tw

新市國中承辦人：5991420#6005 黃心蘭老師

新市國中e-mail: tea058@ssjhs.tn.edu.tw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更正表（補件）

報名區域：		
報名組別：		
報名類別：		
得獎名次：		
更正項目	原登錄資料	更正後資料
學生中文姓名		
學生英文姓名		
學校中文名稱		
學校英文名稱		
指導教師中文姓名		
指導教師英文姓名		

註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 115 年 10 月 14-15 日電洽承辦學校核准更正者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此更正表一份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- 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，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實施計畫第九點規定：「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」故各校所填報的指導教師非屬貴校校內教師者，請一併更正，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承辦人：

核章

主任：

核章

校長：

核章

退件攜帶

以學校為單位攜帶參加作品清冊

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一階段退件清冊一覽表

普通班-永康區永康國小				
組別	類別	已送件數	入選件數	退件數
國小低年級組	繪畫類	9	1	8
國小中年級組	繪畫類	9	1	8
	書法類	0	0	0
	平面設計類	7	2	5
	漫畫類	9	3	6
	水墨畫類	9	0	
	版畫類	9	2	
國小高年級組	書法類	1	0	1
	平面設計類	6	1	5
	漫畫類	9	3	6
	水墨畫類	8	1	7
	版畫類	9	1	8
	繪畫類	9	1	8

繪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六	吳				無	
繪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五	陳				無	
繪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五	楊				無	
繪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五	許				無	
繪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六	劉				無	
版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五	呂				無	
版畫類	國小高年級組	六	梁				無	

以上作品共計 件， 件參加全國賽，退 78 件

參賽學校核章

參賽學校確認簽名：

承辦學校確認簽名：

承辦學校核章

全國賽退件流程

11/27(五)

攜帶

第一階段退件清冊

清點作品
核對第二階段
退件清冊

確認簽章

退件時間

請務必
來退件

退件地點

新市國中：北區、不分區美術班

永康國小：南區

(1)市賽退件：
10/28(二)

上午 9：00~12：00 - 國小

下午 1：00至 4：00 - 國、高中（職）

(2)全國賽退件：

11/27 (五) 9:00~12:00

附件 7

學生作品 退件切結書

(學校留存備查)

附件 7 (學校留存)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作品退件切結書 (參考)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三) 進行第一階段退件 (市賽)；115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五) 進行第二階段退件 (全國賽)。

本校於 115 年 10 月 ○ 日 進行第一階段退件；115 年 11 月 ○ 日 進行第二階段退件。

參賽同學請注意領回時間，逾時未領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本校全權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此致

○○區○○國中、小

中

華

民

國

115

年

月

日

須核章部份

- 附件 3：作品清冊
- 附件 4：切結書

10/06、07
送件時

- 參賽作品清冊(送件時會領回)
- 附件 6：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更正表(需要時才攜帶)

10/28
退件時

附件 8

送件前 送件當天 檢核用

附件 8 (於送件前及送件當天檢核用)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自我檢核表 (參考)

編號	項目	學校勾選
1	已於本市美術比賽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及作品清冊。	
2	報名表已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，並於接合處簽名。	
3	攜帶作品清冊並完成核章 (數量_____類_____件)	
4	完成切結書填寫並核章	
5	學生作品 <u>退件切結書</u> ，是否交付學生及家長簽名並收回	
6	版畫作品正面已依照版畫簽名格式正確簽名	
7	國中、小之 <u>水墨畫類</u> 是否已 <u>托底</u> ；高中職之水墨畫類是否已捲軸裱裝及 <u>書法類</u> 是否已 <u>托底</u> 。	
8	出發前清點作品數量，確定名單與作品是否吻合	
9	其它	

書法現場書寫

- 參賽人員-書法類各組前三名
- 10/14(三)前 教育局公告通知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
- 承辦學校電聯通知後，請參賽學校務必於10/15(四)中午12:00前以e-mail方式回覆參賽意願。
- 10/17(六)於永康國小禮堂舉行

新市國中承辦人：5991420#6005 黃心蘭老師

新市國中e-mail：tea058@ssjhs.tn.edu.tw

永康國小承辦人：2324462#948王清品老師

永康國小e-mail：ykeswcp@tn.edu.tw

書法現場書寫

-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。
- 未參加現場書寫者或未有現場完整作品書寫事實者，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，同時取消市賽得獎資格及相關人員獎勵，並追回所頒獎狀。
- 相關規定請參閱現場書寫簡章(附件5)

THE END
感謝大家聆聽

